

中共新县县委文件

新发〔2022〕3号



中共新县县委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新县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香山湖管理区，金兰山街道，县委各
部委，县直各单位，县管各国有企业，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新县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
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新县县委
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2日

新县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“1335”工作布局，奋力实现“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”建设目标，突出项目为王、结果导向，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县项目推进中心和工业强县、城市建设、乡村振兴、交旅文创、品质生活五大指挥部，实行“中心”统筹“五部”指挥的“1+5”重点项目推进机制，统筹推进重点项目谋划和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推进中心

组织架构如下：

主 任：夏明夫（县委书记）

李晓亮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）

副主任：张 欣（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，县监委主任）

李庭琳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余长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县直一级机构主要负责同志、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、乡镇长（主任）

项目推进中心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、要素保障、督导考核三个工作组，负责统筹项目推进计划制定、前期手续办理、相关部门对接、协调组织各单位按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工作。蔡宇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1. 综合协调组（牵头领导：李庭琳）

组 长：黄智博（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）

副组长：卢福耀（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主任）

刘学如（县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）

周启祥（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）

汪 岱（县科工局副局长）

张 祥（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
李 昕（县统计局副局长）

杨 玲（县司法局高级法务）

尤 梅（县审计局经责办主任）

萧 艳（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咨询公司人员，相关单位业务股长，抽调专职人员 4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项目推进中心日常工作；研究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，指导各指挥部做好项目谋划、建设工作；加强项目推进，筹备召开周例会、半月推进会，做好问题收集和交办，建立《重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交办台帐》，挂图作战，及时组织协调并做好跟踪、督促、落实；做好与省、市项目推进中心的沟通联络对接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要素保障组（牵头领导：余长江）

组 长：高 冰（县担保中心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刘学如（县国资运营公司董事长）

周启祥（县财政局总会计师）

邵 力（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）

扶进成（县住建局副局长）

施先涛（县林茶局副局长）

常新红（市生态环境新县分局副主任科员）

景奇云（县金融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）

张世彬（县人行副行长）

县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

项目所在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分管副职

成 员：相关单位业务股长，抽调专职人员 2 名

工作职责：负责推进项目前期手续联审联批；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加强重大项目计划与用地计划衔接，积极争取中央、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支持；深入推进项目融资工作服务，强化政银企合作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建设；精准招商，强化服务，提高项目履约率、落地开工率；严格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、及时拨付。

3. 督导考核组（牵头领导：张欣）

组 长：朱昌波（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委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高久煜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吴建军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陈晓炜（县委组织部部务委员）

李福奎（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）

杨 坤（县发改委副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相关单位业务股长，抽调专职人员 2 名

工作职责：依据《重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交办台帐》，对照项目推进时间节点，及时跟踪督导，深入重点项目现场实地核查，参与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对项目谋划、推进情况进行考核通报，对不作为、慢作为的提请县纪委监委问责，提请县委、县政府兑现奖惩措施。

二、五大指挥部

（一）组织架构

1. 工业强县指挥部

政 委：夏明夫（县委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吕继文（县原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）

副指挥长：李 涛（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）

协调主任：张 健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项目谋划组长：胡长锋（县发改委总规划师）

督查组长：高久煜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成 员：邹海波（县科工局局长）

柳一新（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吴 涛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
鲁明强（县税务局副局长）

黄忠辉（县供电公司总经理）

刘 春（县康隆公司董事长）

项目涉及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联络员：项目推进中心 1 名工作人员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局，邹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明确工作人员 3—5 人。

主要任务：负责全县产业绿色崛起、对外开放、创新引领等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。

2. 城市建设指挥部

政 委：李晓亮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）

副政委：张 彬（县委常委、县委办主任）

指挥长：余长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协调主任：高 冰（县担保中心副主任）

项目谋划组长：杨定宗（县发改委副主任）

督查组长：吴建军（县政府办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夏启国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张志旺（县城市管理局局长）

肖 伟（县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夏冬阳（县商务中心区发展中心党委书记）

闵新发（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）

刘光梦（县发投公司董事长）

项目涉及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联络员：项目推进中心 1 名工作人员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，夏启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

明确工作人员 3—5 人。

主要任务：负责全县花园城市建造、城乡基础设施、城乡规划建设管理、城市更新等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。

3. 乡村振兴指挥部

政 委：黄永林（县委副书记）

指 挥 长：严建强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杨 华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副指挥长：徐守奎（县政协副主席）

协调主任：汪同生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项目谋划组长：徐升平（县发改委副主任）

督查组长：高久煜（县委办副主任）

成 员：黄成光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胡 冕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李 军（县林茶局局长）

余志勇（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局长）

扶庆福（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）

谢 珂（县农投公司董事长）

项目涉及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联 络 员：项目推进中心 1 名工作人员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黄成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明确工作人员 3—5 人。

主要任务：负责全县乡村振兴、农业农村相关项目谋划和

建设工作。

4. 交旅文创指挥部

政 委：胡光志（县政协主席）

指 挥 长：杨 勇（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）

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县政府副县长）

副指挥长：余长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李良斌（县政府三级调研员）

协调主任：曾智颖（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）

项目谋划组长：萧 艳（县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督查组长：王振宇（县政协秘书长）

成 员：汪宗军（县文广旅体局局长）

扶 鹏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刘廷辉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）

胡贤贵（首府旧址管委会总工程师）

刘光梦（县发投公司董事长）

代长青（县交投公司董事长）

项目涉及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联 络 员：项目推进中心 1 名工作人员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，汪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明确工作人员 3—5 人。

主要任务：负责全县交通、文化旅游和服务业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。

5. 品质生活指挥部

政 委：陈秀洪（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指 挥 长：余长江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汤 勇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协调主任：余常斌（县政府办一级主任科员）

项目谋划组长：刘 青（县发改委副主任）

督查组长：陈新生（县人大办公室主任）

成 员：吴君锋（县卫健委主任）

李建章（县教育局局长）

屈文明（县人社局局长）

李 刚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杨富强（县档案馆馆长）

刘光梦（县发投公司董事长）

项目涉及乡镇（区、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

联 络 员：项目推进中心 1 名工作人员

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，吴君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明确工作人员 3—5 人。

主要任务：负责全县民生和社会事业类、品质生活引领相关项目谋划和建设工作的。

各指挥部顾问团队、法务团队由各指挥部统筹协调解决。指挥部成员动态调整增减由政委、指挥长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决定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做实项目谋划，认真研究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宏观政策和相关资金投向，结合“1335”工作布局和“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”建设目标，持续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，推动纳入国家、省规划，建立省市县重点项目、“三个一批”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项目谋划项目储备库。

2. 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台账，挂图作战，对接相关职能部门、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按项目推进计划开展工作。定期调度项目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，重大问题提交项目推进中心研究。

3. 开展项目督查，根据指挥部政委、指挥长和指挥部会议安排，对指挥部交办的工作和负责谋划、建设的项目以及研究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会同项目推进中心开展联合督查。

三、推进机制

县委、县政府将全县重点项目纳入五大指挥部统筹、调度、推动，项目推进中心负责全县项目建设工作的汇总研判调度，明确专人与各指挥部进行业务对接。

（一）项目谋划储备机制

1. 项目推进中心围绕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导向和上级下达的项目谋划任务，结合新县实际，初步提出项目谋划方向，向五大指挥部、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发出项目谋划提示。

2. 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根据项目谋划提示，聚焦省市县重点、

“三个一批”、上级下达资金项目，结合本行业、本乡镇实际提出具体项目谋划清单，及时报送相对应的指挥部审核。

3. 五大指挥部根据相关部门和乡镇上报的谋划项目清单提出意见建议，经项目推进中心审核论证，报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审定后，纳入县重大项目储备，开展前期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推进机制

1. 五大指挥部每周召开项目调度会，梳理盘点项目进度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明确解决措施。五大指挥部将项目进度和需提交项目推进中心研究解决的问题，形成项目进度表、问题清单（含问题具体内容、涉及责任单位、初步建议）于每周五下班前提交项目推进中心。

2. 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根据各指挥部提交的问题清单，每周召开工作例会进行集中研究，能够解决的问题要明确解决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并交办；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交重大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会议研究解决。

3. 项目推进中心每两周召开一次全县重大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会议，听取五大指挥部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指挥部例会、项目推进中心例会难以解决的问题。

（三）项目责任落实机制

1. 项目责任单位对所联系和负责的项目实行挂图作战、责任上墙，每周更新项目进展，明确下周工作计划，项目单位主职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办公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县处级领导每月组织分管联系的部门、乡镇进行一次项目谋划，每半月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一次现场督导。

3. 五大指挥部建立项目谋划和建设两本台账，制定项目推进计划，明确项目从前期工作到竣工投产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和形象进度目标，报县项目推进中心备案。

4. 项目推进中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向进度滞后、问题未及时化解的项目责任单位发送工作提示函。每月对项目谋划和建设情况进行通报排名，按照好中差分别以绿色、黄色、红色标示提醒，并发送至各县处级领导。设立项目推进工作红黑榜，对排名前十位和后十位的项目单位进行张榜公示。

（四）项目督导考核机制

1. 五大指挥部督查组侧重对本指挥部所研究的工作落实情况、所负责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日常督查，项目推进中心督导考核组侧重对项目推进中心周例会、全县重大项目问题协调解决会议交办的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各指挥部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项目推进中心督导考核组、各指挥部督查组可进行联合督查。

2. 实行“红黄牌”督查督办制度，第一次督查发现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口头或书面提醒，第二次督查未整改的给予“黄牌”警示，第三次督查仍未整改的转为“红牌”，由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3. 研究制定全县项目建设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，将项目建设考核纳入县委、县政府综合考核内容，年中、年末进行两次考核，根据得分高低评定等次，兑现奖惩措施，对年度评价落后的单位，削减评先评优名额，对单位、个人的其他奖惩按照《新县争先创优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4. 五大指挥部和项目推进中心抽调人员报县委组织部备案，实行单列考核，对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，通过嘉奖记功、职级（等级）晋升、提拔重用等方式加强正向激励，对不在状态、履职不力的，及时调整退回原单位。

